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，本次调整、增补后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马明哲

委员：杨小平、王勇健、葛明、刘宏

2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葛明

委员：杨小平、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伍成业

委员：马明哲、任汇川、欧阳辉、刘宏

4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欧阳辉

委员：谢吉人、葛明、伍成业、储一昀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